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新知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0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氮复合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珈玛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百色宸兴农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周翔

日期：2026年04月2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